



百盛律师事务所

PARAMOUNT LAW FIRM

编号

百盛[2016]字第6号

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

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的委托，作为本次增持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能源”）股份事项的受托方，委派我所律师齐燕、刘小建在对河北建投提供的有关书面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份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法律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三部分 证据材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业已审查委托人提供的如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河北建投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建投能源股份的函；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 本次股份增持的交易记录

上述相关文件均来源于河北建投,并由河北建投保证真实性、与原件一致性。

第四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特声明以下事项:

1、本律师已得到委托人的保证:其已经履行了如实提供和反映情况的义务,并且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材料,有关事实和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且不存在或未隐瞒影响委托事项的重大事件;

2、本意见书所依赖的文件之原件及/或复印件均由委托人提供,律师仅负责从表面上审查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

3、对缺乏独立(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可以印证该事实的关联证据或证据线索,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律师仅对与本次股份增持涉及到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为此次股份增持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不应将其视为是对委托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意见书出具人无关;

7、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委托人进行股份增持报备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律师没有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出解释或说明;

9、本律师依据《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职业道德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委托人及与委托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五部分 名词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 1、本所指接受委托人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即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
- 2、本律师指受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指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 3、委托人指委托本所就本次股份增持涉及的法律事宜提出相关法律意见的单位；
- 4、河北建投指委托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建投能源指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部分 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河北建投基本情况如下：

- 1、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 3、法定代表人：李连平；
- 4、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亿元人民币；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6、营业执照编号：91130000104321511R；
- 7、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

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8、资产状况：截至 2016 年 6 月底，总资产 1311.68 亿元，净资产 568.32 亿元。

9、河北建投对建投能源的持股情况为：截止本次增持前，河北建投持有建投能源 1204085950 股，占建投能源股份总数的 67.21%。河北建投为建投能源的控股股东。

10、经本律师审查及河北建投的表述，河北建投不存在《管理办法》中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及河北建投章程的规定，河北建投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公司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显示，河北建投为建投能源的控股股东，且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河北建投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份增持情况

1、本次股份增持前河北建投对建投能源的持股情况

依据建投能源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本次股份增持前，河北建投持有建投能源 1204085950 股，占建投能源总股份数额的 67.21%。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建投能源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3）及《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建投能源股份的函》，河北建投计划自此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此次增持部分）。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3、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根据河北建投提供的交易记录及双方的确认文件，具体增持情况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建投总计增持 1820000 股，增持比例为 0.10%，符合其增持承诺。

4、本次股份增持后河北建投对建投能源的持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对账单及交易记录，经本所律师审核，河北建投合计增持建投能源股份 1820000 股，占总股份的 0.10%，河北建投增持后合计持有建投能源 1205905950 股的股份，占总股份的 67.3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河北建投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份增持符合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1、河北建投在本次股份增持前持有建投能源 67.21%的股份，超过建投能源所发行股份的 30%；

2、河北建投在本次股份增持中，总计增持 1820000 股，增持比例为 0.10%，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未影响建投能源的上市地位。

3、本次股份增持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情形。河北建投本次增持股份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

- 1、河北建投依法具有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
- 2、河北建投本次股份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 3、河北建投本次股份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齐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Qian Yan in black ink.

刘小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Liu Xiaojian in black ink.

2016年11月9日